

湖南省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暂行土地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要土地”为目前广大农民迫切的要求。故凡以暴动推翻军阀豪绅地主官僚政权的区域。必须立即建立苏维埃政府。实行宣布土地法。彻底解决土地问题。以满足农民之要求。

第二条 凡过去豪绅政府及地主压迫农民所订之一切田契佃约。无论其为书面的或口头的概作无效。并须收集一切田契及其他剥削农民的契约。限宣布土地法三日內概行当众焚烧。

第三条 目前土地问题之根本原则。在于巩固苏维埃政权。改变土地所有关系。没收地主阶级及一切反动派的土地。交工农兵代表会议处理。为目前解决土地问题之根本原则。其解决土地问题之方式。以满足广大贫农之要求。及巩固中农之同盟。以反对富农使广大的地少。或无地的农民实际得着土地耕种为原则。

第二章 土地制度

第四条 根据目前边境广大贫苦农民的要求。宣布没收地主阶级及一切反革命派之土地财产归代表工农兵士劳苦群众的苏维埃政府所有。分配给农民使用。禁止土地买卖。并废除私人占有土地之剥削制度。

第五条 凡不劳动利用土地私有权。以租佃制度直接剥削农民者。均为地主阶级。此等地主阶级。无论其土地为何种人所有。或多或少。

只因其为剝削、关系之故。均須一律沒收归苏維埃处理。

第六條 凡大规模的及有共同性質的森林、河道、矿山、公共建築物、及一切水利公产等之不便分配者。概归苏維埃政府經營管理。

第七條 凡現在从事于农业之农民及目前无他項生产事业以維持其生活之劳动貧民及其家屬无論男女老幼均得享受土地使用权。

第八條 中国土地制度的前途。在現時中国资本主义不能向前发展和无产阶级领导力量日益加强，特別是在苏联和世界无产阶级帮助之下必然可以走向社会主义的前途，中国貧苦农亦唯有实现社会主义才能根本得到解放。故政府目前必須漸次采用农业生产合作制度，以政府的力量。帮助集体农业經濟之发展。以达得实现社会主义之目的。

第三章 土地分配法

第九條 凡以使用土地获得农业产品以供給生活需要为目的。而非以剝削他人之目的者。即以自己的劳力。耕种土地或以一部劳动力自己經營管理耕种土地而非出租土地之农民及其家屬无分男女种族地域之界限均得分配土地。但非劳动之剝削阶级及反革命者不得分配土地。故分配土地以下列各种人民为限：

(一) 无地及地少的农民及其家屬。

(二) 以自己的劳力耕种土地的自耕农及其家屬。

(三) 紅軍官兵及政府机关職員。目前完全脫离职业专从事革命工作者的家屬。但其本人因自身生活問題已經解决。且因从事革命工作无法

兼顧耕作者不分土地。

(四) 凡乡村中的手工业小商人小学教师及自由职业者，因长期失业而无他項职业者及其家屬，但其有职业或能維持其生活者，一律不分土地。

(五) 失业之僱农且其要求分配土地有能力耕种不致荒废者，及其家屬。

(六) 社会上之乞丐流氓盜賊及一切无业遊民，其愿以劳力耕种土地者，但其懶墮成性不能改变其遊墮掠夺鴉片賭博等非正当行为者不得分配土地。

第十条 凡紅軍官兵政府机关职员及一切完全脱离职业专从事革命工作者，家屬所分之土地，无力耕种者得僱人耕种，或与其有劳动力之亲屬合並，共同耕种土地以維持其生活，无力僱人而无亲屬者，得由当地苏維埃政府指导农民帮助其生产以維持其生活。

第十一条 分配土地数量的标准，須調查当地土地人口之实际情形分配之，可按每一个农家劳动的強弱，人口的多少，及土地之肥瘦为原则，由乡民代表大会，或羣众大会討論議決具体办法交乡苏維埃政府执行分配之，但目前为满足农民的要求，迅速解决土地問題起見，得依照乡村土地人口的多少，以人口为标准，馬上实行男女老幼平均分配。

第十二条 分配土地应以乡为单位，由苏維埃政府土地委员会調查土地人口的数量，共同分配之，如有数乡相毗連的或因多者因少者等特

殊情形时，得由数乡联合为一个单位共同分配之，但事前次报告苏维埃政府，得其批准方能执行。

第十三条 分配土地之方法，以该农家居住附近之土地分给之实行抽多补少的办法，依照分配土地之标准分配之。分配后由苏维埃政府详细登记，并制定木牌插于分配土地之界线上，载明此土地的生产数量及为何人耕种等字样。

第十四条 凡死亡，或出外而其土地无人耕种者得由苏维埃政府收回，重新分配外来或新生者耕种。

第十五条 凡一切大规模有共同性质之森林矿产，水利公共建筑及一切公产之不便分配而便于管理者，概归苏维埃政府管理，其便于分配且需较多量劳动力经营管理之山土、果园、茶山、桐山等，均可分配农民使用。

第十六条 凡私人请求经营公共产业以发达生产者，或为私有需要请求采取以供日常需要者，须经当地苏维埃政府之批准其重大者须经县及省苏维埃政府之批准。

第四章 农业合作社

第十七条 为实行保护僱农利益，救济失业贫民及组织集体农场渐次采用新式生产方式改进农业生产，实际领导农民走向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道路，政府须竭力奖励提倡农业生产合作事业。

第十八条 农业合作社之组织法另定之，目前可分两种形势组织之：

(一) 政府出資組織之集体农坊，由每乡苏維埃政府計劃一块公共地，召集无力独立生产之雇农及失业贫民共同耕种，生产品，共同分配。

(二) 个人集股合資組織之农业合作社由缺少資本与农具之农民自由联合組織之，按各个社員所出資本与劳力的多少而分配所得生产品之成数。

第五章 农业累进税

第十九条 为維持苏維埃政府，如扩大紅軍赤卫軍等的需要，及增进羣众利益，如設立紅色医院，创办各种学校，便利交通救济失业民众，撫养老弱殘废等需要，政府得依照农民的经济状况，征收农业累进税。

第廿条 农业累进税，須按农民的收入及经济地位之优劣而定征收之等级，对贫农須一律免征。

第廿一条 农业累进税，須于建立苏維埃政府，分配土地，农民得着实际利益之后，始能由县以上之苏維埃政府公布征收之。

第廿二条 农业累进税，概作各级苏維埃政府之經費，其各级应得之比例，由县或省苏維埃政府临时公布之。

第六章 债务与借貸

第廿三条 宣布过去一切高利借貸，概作无效，一切期票借字尽行焚烧。

第廿四条 債主所欠工人之工資，小商店日常貨賤及无息金，无票据的临时扯借，应一律偿还。

第廿五条 凡工农贫民典当之物件及房屋，概行收回，交归原出当人。

第廿六条 苏维埃政权之下，禁止高利借贷其最高年利不得超过一分。

第廿七条 凡因债务问题发生纠纷时，由当地苏维埃政府裁判之。

第七章 附则

第廿八条 本土地法经省工农兵代表大会正式通过之后，由省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公布施行之。

1930·7·29

中博：文3·3-57